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六節，第一節為研究緣起；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待答問題；第四節為研究方法與步驟；第五節為研究範圍；第六節為名詞解釋，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教育部自民國七十二年推起推動「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針對未滿十八歲具有就業傾向之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在高職設立三年段「延教班」，增加國中畢業升學管道，並為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奠定基礎。

民國八二年，該計畫修正為「發邁向十年國教目標」，輔導國中不想升學之學生，自國三起至少接受二年技藝教育課程，於國三開辦技藝教育班，並以延教班（一年段）予以銜接，使這些學生能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後再行就業。並在民國八十四年修訂職業學校法第四條、十四條，將「延教班」更名「實用技能班」，其修業年限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得分年修習，並正式納入學制(教育部技職司，民 89a)。

此外自民國 83 年起，教育部為均衡地區技藝教育發展，讓各地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皆可依自己性向、興趣選擇合適類班就讀，由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局選擇合適地點，於國民中學、高職附設技藝教育中心，開辦技藝教育班(李彥儀，民 86)。目前獲准成立的技藝教育中心分布在全國各縣市地區，除彰化縣以縣政府名義申請設立外，其餘皆設立在高職或國中，計有縣政府 1 所、國中 61 所、高職 18 所、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1 所，合計 81 所技藝教育中心。

而根據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三年頒訂之「國民中學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試辦要點」第三條規定，技藝教育中心具有下列四項主要任務：

- 一、規劃區域性技藝教學場所，設置實習場地，充實教學設備，擔負區域內國民中學學生修讀技藝教育之需求。
- 二、開設多樣化技藝教育類班及課程，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學生選讀。
- 三、提供實習場所並協助區域內國民中學辦理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
- 四、其他規劃與執行技藝教育區域合作事宜。

然而，在民國八十八年教育部公布之「技藝教育檢討與改進規劃報告」中指出，目前技藝教育中心只有在國中技藝教育班的開班計劃部分成效較佳，其餘成效並不理想。亦即各縣市內的技藝教育中心尚未能充份扮演區域內國中技藝教育班與實用技能班統籌規劃的任務角色，以及積極促進區域合作與交流事宜，著實影響區域內技藝教育整

體的辦理成效。

因此，教育部刻正規劃在各縣市內設置一所以功能導向、整合資源為主，以服務為基礎的「技藝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技職司，民 89b)，期望透過該資源中心的設置，能建立完備的技藝教育聯繫網絡，以推展技藝教育各項研發工作，改進技藝教育功能及提升技藝教育水準與實施成效(教育部技職司，民 89c)。

而在教育部技職司(民 90a)「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草案中，亦將設置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列為技藝教育改革策略之一，並規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由局部縣市先行試辦，之後逐年擴大到每直轄市與各縣市皆設置之。

為了避免刻正積極規劃與推動設置的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在設置需求和任務功能上，與各級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各縣市國中技藝教育班與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等單位的實際需求產生落差，或未能滿足不同區域之個別需求，研究者認為實有必要針對各級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員、各縣市國中技藝教育班與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等對象，進行相關意見調查與收集。

因此，本研究擬針對上述三類對象實施抽樣問卷調查，以瞭解技藝教育實施現況、資源統合需求，以及資源中心的設置意見，據以評估設置技藝教育資源中心之需求性，同時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做為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規劃時之參考，期能徹底發揮資源中心之預期效益，進而提昇技藝教育方案整體辦理成效。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具體目的有下列四項：

- 一、探討技藝教育方案的實施現況。
- 二、探討技藝教育資源統合的需求。
- 三、探討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需求、成立型態及設置作法。
- 四、研究結果做為設置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的意見參考。

第三節 待答問題

根據本研究目的，各待答問題如下：

一、探討技藝教育方案的實施現況

1-1 不同背景的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技藝教育實施現況的看法為何？

1-2 不同背景的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技藝教育實施現況的看法為何？

二、探討技藝教育資源統合的需求

2-1 不同背景的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技藝教育資源統合的需求情形如何？

2-2 不同背景的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技藝教育資源統合的需求情形如何？

2-3 各級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業務承辦人對技藝教育資源統合的需求情形如何？

三、探討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需求、成立型態及設置作法

3-1 不同背景的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需求、成立型態及設置作法的看法為何？

3-2 不同背景的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對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需求、成立型態及設置作法的看法為何？

3-3 各級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業務承辦人對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需求、成立型態及設置作法的看法為何？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專家座談及問卷調查等研究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

為能瞭解技藝教育實施背景、辦理現況及面臨問題，本研究收集技藝教育相關文獻資料進行分析與探討，以做為發展研究架構與調查問卷之基礎。

文獻來源包括：1. 教育部委託進行之技藝教育研究和評估報告(如高職實用技能班實施成效與學習策略之研究、臺灣地區技藝教育中心暨技術教學中心評估報告、教育部技職司技藝教育資源規劃研發小組期末報告等)、2. 教育部技職司「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公告之技藝教育相關法規辦法、3. 教育期刊(臺灣教育、技術及職業教育雙月刊及技藝教育雙月刊等期刊)、4.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發行的八十八學年度與八十九學年度「實用技能班概況手冊」、5. 八十六、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技藝教育季工作檢討會或業務研討會的會議手冊、紀錄等資料。

二、專家審查

為使自編調查問卷具有良好的效度，於問卷初稿訂定後，聘請技藝教育專家學者與辦理學校業務行政主管等舉行專家審查會議，據以調整與修正問卷內容。

三、問卷調查

為能瞭解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及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業務承辦人員等對象，對於技藝教育實施現況、技藝教育資源統合需求及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意見等方面的看法，採自編問卷進行問卷調查，並分別編製「技藝教育實施現況與資源統合需求問卷(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用卷)」、「技藝教育實施現況與資源統合需求問卷(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用卷)」及「技藝教育資源統合需求與資源中心設置意見問卷(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業務承辦人員用卷)」等三種問卷。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進行之步驟，簡要說明如下(研究步驟圖如圖 1-1-1 所示)：

一、擬定研究題目

與本研究指導教授討論並確立研究題目。

二、進行文獻探討

藉由本研究指導教授所提供與研究者所收集的技藝教育相關文獻，分別進行歸納與整理。

三、撰寫研究計畫

擬訂研究目的、待答問題、研究方法、研究架構及預期研究進度等，並撰寫研究計畫。

四、研究計畫審查

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中旬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由口試委員與本研究指導教授針對研究計畫各章節內容，進行審查與指導。

五、編製問卷初稿

依據研究計畫的研究目的、待答問題，以及文獻探討結果，編製調查問卷初稿。

六、舉行專家會議審核問卷

邀請技藝教育專家學者、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學校與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行政主管等參與問卷初稿審核會議，據以修正及調整問卷題目和內容。

七、實施問卷調查

根據八十八學年度全國 23 縣市國中技藝教育班與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名冊，以及各級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名單等資料，選取研究樣本並發送正式問卷進行意見調查。

八、資料分析與討論

使用視窗版統計軟體 SPSS，對回收之問卷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回答待答問題。

九、撰寫結論與建議

根據文獻探討與資料分析的結果，研提設置「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的相關建議，做為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未來設置「技藝教育資源中心」之參考。

十、撰寫研究報告

完成本研究之撰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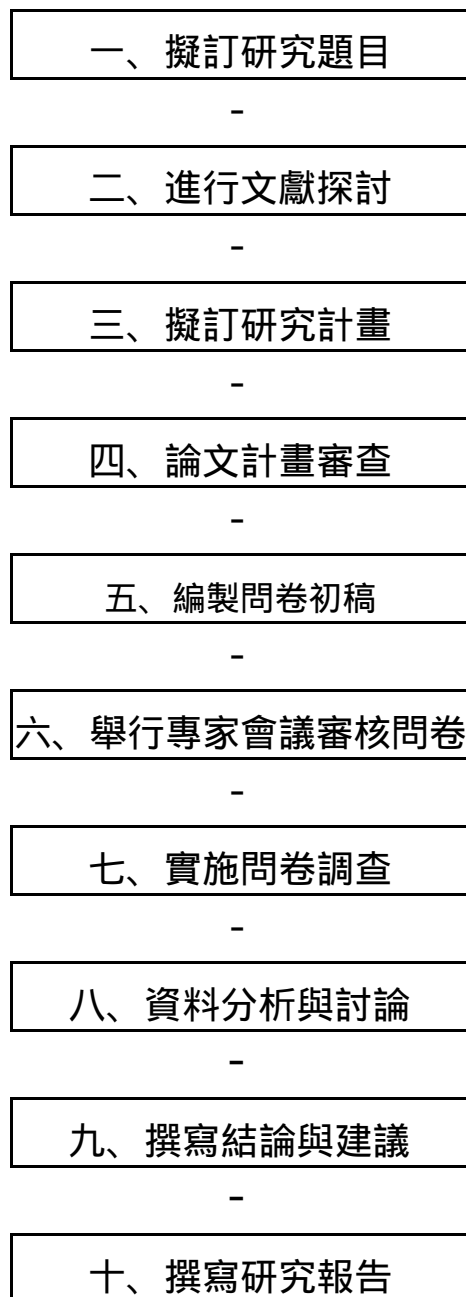


圖 1-1-1 「設置技藝教育資源中心之需求性研究」研究步驟圖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針對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說明如下：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共有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以及各級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業務承辦人員等三種對象，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

本研究選取八十八學年度全國 23 縣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自辦班、合作班及技藝教育中心開班的國中、公立高中職及私立高中職學校的行政人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技藝教育班導師及專業課程教師為研究對象，而不包括特殊技藝教育班的行政人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導師及專業課程教師。

(二) 實用技能班教師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

本研究選取八十八學年度全國 23 縣市辦理秋、春兩季一年段與三年段實用技能班的公立高中職與私立高中職學校的行政人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實用技能班導

師及專業課程教師為研究對象。

(三) 各級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業務承辦人員

本研究選取教育部技職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北高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的國中技藝教育班和實用技能班業務承辦人員為研究對象。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旨在探討設置技藝教育資源中心之需求性，並針對技藝教育實施現況、技藝教育資源統合需求及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意見等三部分進行文獻分析與問卷調查。茲分別說明各部分之研究內涵：

(一) 技藝教育實施現況

本研究探討的技藝教育實施相況，係包含開班設科、課程、教材、學生輔導、師資、教學設備及教學場所等七個構面。

(二) 技藝教育資源統合需求

本研究探討的技藝教育統合需求，係包含辦理學校資源與社會資源等兩構面。

(三) 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意見

本研究探討的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意見，係包含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需求、成立型態及設置方式等三構面。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著重探討設置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的需求性，因此在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意見中的成立型態與設置方式兩構面，係僅針對目前教育部技職司「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試辦要點」與「技藝教育改革方案」兩草案中的相關規劃內容，進行探討並據以設計問卷題目，而未就組織學理論、教育政策及效益評估等角度，進行深入文獻分析與題目設計。

第六節 名詞解釋

壹、技藝教育

本研究所指技藝教育，係為教育部自八十二學年度起試辦迄今的「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三階段的國中技藝教育班與高職階段的實用技能班。而國中技藝教育班係以加深職業試探為目的，其招收對象為不具學術傾向或具有技藝教育發展傾向的國三學生，至於實用技能班則是用以銜接國中技藝教育班，其以職業準備為目的，招收對象則以國中技藝教育班的結業學生為主。

貳、技藝教育資源中心

本研究所指技藝教育資源中心，係教育部鑒於自民國八十三年起所陸續設立的 81 所技藝教育中心，並未能充份發揮區域內技藝教育統籌規劃的任務功能，因此擬於全國 23 縣市規劃設置的技藝教育資源統合專責單位。其設置目的在於建立完備的技藝教育聯繫網絡，推展技藝教育各項研發工作，改進技藝教育功能及提升技藝教育水準與實施成效(教育部技職司，民 89c)。